

委托编号：YZ21MD190-44090030313003

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仪器设备 项目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210ZA8801901

委托单位：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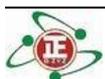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07月29日

温馨提示

-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网站（www.eebidding.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报价文件一起递交或提前转账至指定保证金账户。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
- 五、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六、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因场地有限，我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九、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十、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 十二、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提示 1：广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已有账号? [请登录](#)

采购人账号规则：1.广东省本级和惠州市本级的采购单位与原政府采购系统账号一致，初始密码为#123456。2.汕尾、韶关、阳江、江门、云浮等5个市（含顺德区）的各级采购单位和惠州市下辖县（区）（不含惠州市工联）的用户账号规则为：区划编号+单位财政编号+001和区划编号+单位财政编号+000，其中001是系统用户，000是经办用户，初始密码为各采购单位的财政编号。3.其余采购单位账号与原政府采购系统账号一致，经办和系统号为同一账号，初始密码为各采购单位的财政编号。（区划编号与财政编号可通过操作指南栏目-采购人操作手册查看）
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账号规则：代理机构、供应商账号与原政府采购系统账号一致，初始密码为#123456；新用户注册则为自行设置的账号和密码，若运行期间已进行密码修改的为自行修改后的密码。

温馨提示：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及时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gdgpo.czt.gd.gov.cn>）注册供应商账号。（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提示 2：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① 登陆“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eebidding.com>，或手机扫码进行注册。 投标人注册二维码：



② 在首页“免费注册”栏下，如图所示



③ 选择注册类型“投标人”，如图所示



④ 按要求填写相关资料信息，如下：

代理机构	招标人	投标人	专家
------	-----	-----	----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代码: *

公司名称: *

登录名: *

密码: *

确认密码: *

联系人姓名: *

手机号: *

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 *

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件号: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机构联系电话: *

国籍/地区: *

单位性质: *

行政区域: *

行业代码: *

联系地址: *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号码: *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附件: 添加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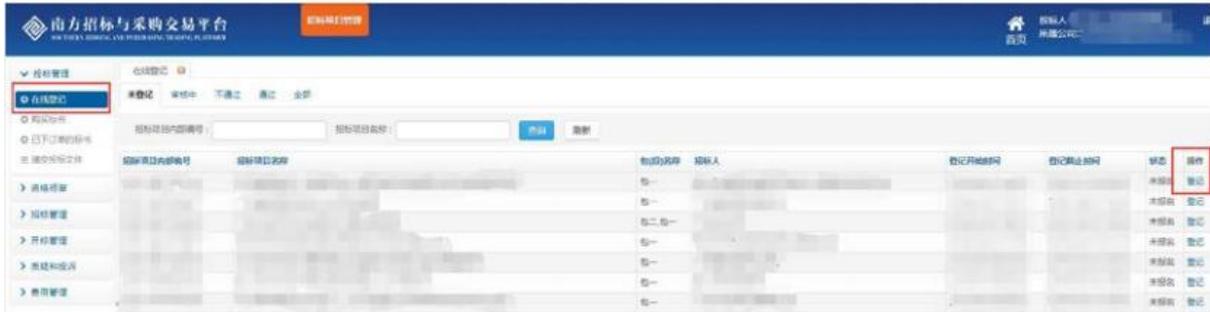
无

营业执照号码: *

⑤ 投标人报名后按上述要求指引到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注册登（<http://www.eebidding.com>）；有关注册过程有问题，请咨询如下：联系人：蔡先生，电话：020-87258495-102)。

⑥ 投标人注册成功后需在南方招标与采购网交易平台上进行在线登记：
a. 选择所投项目，点击“在线登记”：





b. 购买标书

注：电汇购买及现场报名的投标人，支付方式统一选择“现金”支付。



⑦ 为保证投标项目流程顺利进行及信息数据的完整性，投标人请按上述第⑥点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登记工作。

提示 3：“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如遇网站更新，请以最新网站页面为准）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点击“信用服务”



③进入信用分类查询，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④分别打印“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提示 4：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址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须一并放入招标文件内。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0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62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	7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 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对 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

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21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5 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有关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0835-210ZA8801901**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

三、采购内容及预算：**¥4,273,000.00（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叁仟元整）**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元)
1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联用仪	台	1	¥2,000,000.00
2	气相色谱仪	台	1	¥750,000.00
3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台	1	¥250,000.00
4	超纯水机	台	2	¥150,000.00
5	微生物过滤系统	台	1	¥500,000.00
6	组织破碎仪	台	1	¥190,000.00
7	暗视野显微镜	台	1	¥80,000.00
8	电动移液器	台	4	¥30,000.00
9	多样涡旋混合器	台	1	¥40,000.00
10	智能水蒸汽蒸馏仪	台	1	¥143,000.00
11	全自动放射性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	台	1	¥140,000.00
合计				¥4,273,000.00

注：1.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内容进行投标；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四、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年07月29日至2021年08月05日** 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选择以下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方式：投标人填好报名表（见附件）加盖公章，扫描回复邮箱 gdyzmm@163.com（备注单位名称）及缴费回单，登陆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支付或转账至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茂名市分行；帐号：44588001040007294），备注 1901 报名费。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9日09时00分**（注：08时3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7 楼 702 室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开标室

七、开标评标时间：**2021年0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八、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7 楼 702 室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评标室

九、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及递交投标文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要求其代表在整个开标会议程中完整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如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钟小姐	采购人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0668-2281391	电话：0668-2098828
传真：0668-2990590	传真：/
联系地址：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8 楼	联系地址：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天桥

	路 318 号
邮编：525000	邮编：525000

十一、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eebidding.com> (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网)

<http://www.gdgpo.gov.cn> (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财务状况报表或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书面承诺函）；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项目说明及总体技术要求：

1.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内容进行投标。

2.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

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3. ★号条款为不可偏离参数或非实质性响应有重大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的参数为重要评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详见技术评价表）。

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联用仪**，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5. 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如果此招标清单中未尽事项，投标人要列明，否则，本招标清单的设备材料等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即使缺漏项目也均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再向采购人申请增加费用）。

6. 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差时，须在“偏差”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但投标人必须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并提供国家权威部门证明。

7.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8. 用户需求所描述的技术参数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选用同档次，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投标。

9. 如因用户疏漏而实际无法安装或无法正常配套使用的，投标人应根据实际安装需要无偿配套完善。

三、采购技术参数：

（一）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联用仪

1. 主要用途：用于各种样品（土壤、环境、食品等高盐、高基体、高有机）的元素分析。

2. 仪器工作环境

2.1 工作环境温度： 15-30℃；

2.2 工作环境湿度：<80%（无冷凝）；

电源：单相 200-240V，50 Hz；

3. ICPMS 仪器硬件

▲3.1 为了能够在碰撞或反应模式中引入质量筛选功能以实现更有效的多原子离子干扰去除效果，实现对复杂基体样品的准确分析，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两套可实现质量筛选功能的四极杆（碰撞反应池和质量分析器）；

3.2 雾化器：具备高雾化效率和耐高盐性能的同轴雾化器；

▲3.3 雾化室：为了减少基体溶剂的引入量，抑制多原子离子干扰物的产率，同时消除温度波动对稳定性的影响。产品应配备具有半导体制冷功能的小体积旋流型雾化室，制冷能力应小于-8℃，且制冷温度越低越好；

▲3.4 蠕动泵：最高可调转动速度 45rpm（每分钟 45 转）的四通道蠕动泵系统，以加快样品的引入和冲洗速度，使仪器具有更高效的分析能力，同时保证更强的进样拓展能力；泵体应采用惰性材质制造，防止酸液滴落对滚轮的腐蚀；

3.5 炬管：采用无需手动连接等离子气，辅助气气路的卡式推入炬管设计，以方便日常更换维护且避免多次维护导致的漏气现象；可配置多种口径中心管的分体式石英炬管，用以降低炬管的后期使用成本；

3.6 中心管：可拆卸式中心管设计，方便用户针对不同样品类型选择并更换合适尺寸的中心管；

3.7 仪器主机的气路部分均采用高精度的质量流量计控制（包括等离子部分气路和碰撞反应池部分气路）；

★3.8 离子源：为获得更高的解离通道温度，提高样品离子化效率，仪器应采用小于等于 27.12 MHz 工作频率驱动的自激式全固态 RF 发生器；功率范围 400-1600W 连续可调，调节精度 0.5W；

★3.9 具有工作线圈和接口的二次放电消除功能，采用无需屏蔽炬设计的虚拟接地技术，保证仪器最佳性能的同时减少不必要的消耗品——屏蔽炬，对使用屏蔽炬技术的产品，需配备 50 套屏蔽炬以备更换。

▲3.10 接口：接口部分的设计应兼顾保护分析腔真空度和耐盐两个方面，避免采用对分析腔真空度有明显影响的大锥孔设计，采样锥口径控制在 0.9-1.2mm，截取锥口径控制在 0.5-0.7mm；同时配有不损失样品灵敏度的接口耐盐设计，可在高灵敏度情况下实现对 25%盐度样品的连续稳定分析；对使用超锥技术的产品，需配备 5 套超锥以备

更换；

3.11 四极杆碰撞反应池

3.11.1 池内或池的前端具有一套可进行质量筛选功能的四极杆结构设计，针对不同的被测元素，可通过控制软件分别自动给出相应元素所需的质量筛选区段，更好的去除二次多原子离子干扰或反应副产物；

▲3.11.2 池内可使用标准模式（STD 模式）、碰撞模式（KED 模式）和反应模式（CCT 模式）进行干扰的消除和样品分析，每种模式都可通过平面四极杆设置带宽进行质量数的区段筛选以达到更优异的干扰消除效果；

3.12 DA 透镜：为了消除因碰撞或反应过程中由于电荷转移而二次产生的中性粒子，保证仪器具有极限背景噪音，样品离子在通过碰撞反应池后可被 DA 透镜进行离轴偏转，将池内可能产生的二次中性干扰消除，提供仪器结构设计证明；

▲3.13 四极杆质量分辨器：纯 Mo 材料的长杆结构设计，提供双曲面电势场保证最佳的质量轴分辨率、丰度灵敏度；采用 2.0MHz 低频驱动四极杆，以获得更宽的质谱分析范围和更优异的质量轴稳定性；

▲3.14 质谱范围：2-285amu，范围越大越好；

3.15 等离子体炬位调整：由计算机控制步进电机进行三维(X, Y, Z 方向)位置控制，步长调节精度 0.05mm，参数存储于计算机软件中；

3.16 配置耐 HF 功能包，包括 PFA 漩流雾化室，2.0mm 内径蓝宝石中心管和铂采样锥和截取锥，用于强酸分析可对含 HF 样品进行检测；

4. 液相色谱部分

4.1 四元泵；

4.1.1 工作原理：串联双柱塞；

4.1.2 通道数量：4 个；

4.1.3 流量范围：0.001~10.000 mL/min，步进 0.001 mL/min；

4.1.4 最大压力：70Mpa (700 bar, 10100 psi)；

4.1.5 压力波动：<0.2 MPa or <1%；

4.1.6 流量准确度：±0.1%；

4.1.7 流量精密度：<0.05% RSD or <0.01 min SD；

4.1.8 梯度准确度：±0.5%（全流域范围内）；

4.1.9 梯度精密度：< 0.15%SD；

4.1.10 溶剂脱气：内置 4 通道脱气机。

4.2 自动进样器

4.2.1 样品瓶位：96 孔板；

4.2.2 进样方式：流经针环模式，无样品损失，无残留；

4.2.3 进样体积：0.01~100 μ L；

4.2.4 进样准确度： \pm 0.5%；

4.2.5 进样量精度： $<$ 0.25% RSD；

4.2.6 交叉污染：0.0004% ；

4.2.7 最大耐压：70Mpa (700 bar, 10100 psi)；

4.2.8 进样周期： $<$ 8s ；

4.2.9 温控范围： 4-40 $^{\circ}$ C；

4.2.12 自动化特点 条码读取托盘：空段检测，样品拖盘/孔板识别，库存管理。

4.3 柱温箱

4.3.2 控温原理：帕尔贴结合空气循环模式、直热模式，即双模式温控；

4.3.3 温控范围：5-85 $^{\circ}$ C；

4.3.7 升温速率：典型值 5 min 从 25 $^{\circ}$ C 升温至 40 $^{\circ}$ C；

4.3.8 降温速率：典型值 15 min 从 50 $^{\circ}$ C 降温至 20 $^{\circ}$ C；

4.3.10 管线接头：不锈钢或 MP35N 材质，耐压 1000bar 以上，零死体积接口，无需工具手旋拧紧方式，接头与任意主流制造商色谱柱完全匹配不漏液。

5. 软件

5.1 操作系统：商用工作站，Microsoft[®] Windows Win10，多任务,多用户系统软件；

5.2 全自动分析功能(启动关闭仪器，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标准等离子体条件与冷等离子体条件切换,标准技术与碰撞池技术切换等)；

5.3 包含色谱连用的瞬间信号分析软件以便与色谱或激光进样系统等连用。可以满足液相色谱连用中的数据采集，色谱积分计算，报告输出等功能；

5.4 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

5.5 要求拥有智能化软件包括：智能进样时间和智能冲洗时间，QAQC 软件，可智能谱图解释软件；

5.6 ICPMS 操作软件可以安装于个人计算机上，样品分析数据可以使用此软件进行离线数据处理并生成报告。

6. 自动进样器

- 6.1 包括一套 10 个标准样品瓶加上 4x60 位样品托盘架和所用的 14ml 的试管；
- 6.2 氩气稀释系统：在进行高盐样品测试时可选择氩气稀释系统，提高对复杂基体样品的测试能力。

7. 仪器性能要求

- 7.1 标准模式下灵敏度：以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本仪器产品的英文样本上公布的数据为准，且该仪器性能参数应与仪器安装验收参数相同；

7.1.1 中质量数(Y 或 In): > 220Mcps/ppm;

7.1.2 高质量数(Tl 或 U): > 300Mcps/ppm;

7.2 标准模式下 (No Gas) 随机背景: <1 cps (4.5amu), He 模式随机背景: <0.5 cps (4.5amu);

7.3 标准模式下，仪器信噪比>220M(1ppm 中质量元素溶液，灵敏度/随机背景);

7.3 氧化物及双电荷

氧化物离子(CeO⁺/Ce⁺)<2%; 双电荷粒子(Ba⁺⁺/Ba⁺)<3%。

7.4 仪器检出限

7.4.1 轻质量元素:<0.5ppt t;

7.4.2 中质量数元素:<0.1ppt;

7.4.3 高质量数元素:<0.1pptt;

7.5 短期稳定性 10min (RSD): <2% ;

7.6 长期稳定性 2 Hr (RSD): < 3%;

7.7 质谱校正稳定性: < 0.025 amu/24hr。

8. 应用要求:

8.1 对于高 Cl 和高 Ca 样品 (5% HCl, 200ppm Ca) 中 As 元素的分析，可直接利用碰撞模式消除 ArCl⁺和 CaCl⁺离子对 As 元素的干扰并获得 0.5ppt 的检出限水平，无需使用 O₂ 或其他反应气体以及复杂的反应模式；

8.2 可以通过碰撞模式直接消除 ArAr⁺多原子离子对 Se 元素的干扰，无需使用 CH₄ 或 H₂ 气的反应模式即可获得 3ppt 的 Se 元素检出限水平；

8.3 具有使用反应模式分析 P 和 S 元素的能力，在同一个方法中可通过氧气的反应性，把 P 和 S 元素反应到 P₀₄₇, S₀₄₈ 位置，并获得优于 0.05ppb 和 1ppb 的检出限水平；

8.4 可利用纯 H₂ 气去除环境中 C, N, O, H 对 Si 元素的干扰，并获得 0.3ppb 的检出限；

- 8.5 液相色谱与 ICPMS 联用时可实现 15 分钟内对砷甜菜碱，二甲基砷，亚砷酸根 (As^{3+})，砷胆碱，一甲基砷，阿散酸，砷酸根 (As^{5+})，卡巴肿，硝苯砷酸，洛克沙砷共 10 种 As 形态进行完全分离；
- 8.6 液相色谱与 ICPMS 联用时可实现超低含量的 Cr^{3+} 和 Cr^{6+} 形态检测，对于 Cr^{6+} 可达到 0.5ppt 的检出限能力。

9、主要配置

- 9.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主机以及安装工具包 1 套，包含高灵敏度同心雾化器和雾室；全彩色等离子体观察窗；等离子体位置 XYZ 三轴全自动调节；锥接口；高频率的射频发生器；采样锥和截取锥；偏转 90 度离子透镜；碰撞反应池一个；含超高稳定四级杆质量分析器；检测器；真空系统；操作软件等；
- 9.2 仪器调试溶液 1 套；
- 9.3 四级杆碰撞反应池系统 1 套；
- 9.4 自动进样器（240 位，带 1000 个样品瓶）1 套；
- 9.6 氩气稀释系统 1 套；
- 9.7 耐 HF 系统 1 套；
- 9.8 液相色谱仪（四元泵、自动进样器、柱温箱、LC-ICPMS 连接组件、液相色谱耗材包）1 套；
- 9.9 工作站 1 个，配置不低于 i7CPU；16G 内存；1T 硬盘；21 寸显示屏；
- 9.10 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套。

（二）气相色谱仪

1. 主要配置要求

- 1.1 共配 2 个分流/不分流进样口、FPD 检测器 1 个、ECD 检测器 1 套、150 位自动进样器 1 套、制造商中文色谱软件 1 套、消耗品包 1 套和分析色谱柱 4 条（-5 和 1701 的 $30m*0.25*0.25\mu m$ 色谱柱各 2 条）。80 位以上的一体化顶空自动进样器 1 套（配 20ml 顶空瓶 300 个，盖垫 300 套；具有 12 个样品同时加热和程序进样，安装附件等），专用封盖器、专用启盖器、安装工具包 1 套；数据与图谱处理系统(21 吋液晶彩显)1 套。
- 1.2 氢气发生器 1 套、高纯氮气、干空气瓶和减压阀等一套。
- 2、技术参数(带▲和★号的指标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承诺文件或国家技术监督

局出具相关证明资料)

2.1 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2.1.1 柱箱温度：室温+2℃ ~ 445℃以上（使用液态 CO₂ 时可达-50℃，液氮可达-90℃）；

▲2.1.2 程序升温：20 阶 21 平台；

2.1.3 可设定升温速率：≥200℃/min；

2.1.4 温度设定精度：0.1℃；

2.1.5 控温精度：设定值(K) ± 1%（可校准至 0.01℃）；

2.1.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

▲ 2.1.7 冷却速度：从 445 降到 50℃ ≤3.4min；

2.1.8 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

2.1.9 最大运行时间：≥9999 分钟；

2.2 进样单元

最多可同时安装三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由先进的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控制（AFC）

2.2.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 2.2.1.1 最高温度：≥445℃

▲2.2.1.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提供相关应用证明资料）。

▲2.2.1.3 压力设定范围：0 ~ 1030kPa 以上（相当于 0~150psi）；

2.2.1.4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2.2.1.5 压力程序：7 阶；

2.2.1.6 分流比设定范围：0~9999；

2.2.1.7 流量设定范围：0~1200mL/min, He；0 ~ 600mL/min, N₂；

2.3、检测器单元

可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检测器的气体由先进的压力控制系统控制。

2.3.1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2.3.1.1 最高使用温度：≥400℃；

▲2.3.1.2 检测限：≤4.0 fg/s（γ-BHC）；

2.3.1.3 动态范围：≥1x10⁵；

2.3.1.4 数据采集速度：≥250Hz；

2.3.2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2.3.2.1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50^{\circ}\text{C}$ ；

▲2.3.2.2 检测限： $P \leq 55\text{fgP/s}$ （磷酸三丁酯）、 $S \leq 6\text{pgS/s}$ （十二烷硫醇）；

2.3.2.3 动态范围： $P \geq E(4)$ 、 $S \geq E(3)$ ；

2.3.2.4 数据采集速度： $\geq 250\text{Hz}$ ；

2.4、其他

2.4.1. 色谱柱和流路系统；

2.4.1.1 可安装并使用包括内径 0.53mm 在内的各规格毛细柱，可选配填充柱，可使用 PAH 专用柱、PLOT、手性柱等特殊填料色谱柱；

2.4.1.2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

2.4.1.3 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

2.4.1.4 可通过切割少许长度来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污染后无需即刻整体更换；

2.4.1.5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2.4.1.6 具有恒定的载气线速度控制功能；

2.4.2. 面板键盘

2.4.2.1 标配大屏幕面板操控器，屏幕尺寸： ≥ 7 英寸；

2.4.2.2 完全控制及显示所有温度区域和载气流量；

2.4.2.3 完全控制所有检测器功能和检测器气体；

2.4.2.4 实时时间程序和系统诊断，在线帮助和记事本记录程序事件；

2.4.3. 多种附件可供选择；

可选配自动液体进样器、顶空进样器、多功能自动进样器、吹扫捕集、热裂解、热脱附等附件；

2.5 顶空自动进样器；

2.5.1、样品流路；

2.5.1.1 样品流路温度：中温设置时，室温+10 $^{\circ}\text{C}$ 至 220 $^{\circ}\text{C}$ ；高温设置时，150 $^{\circ}\text{C}$ 至 300 $^{\circ}\text{C}$ ，1 $^{\circ}\text{C}$ 增量，精度 $\pm 0.5^{\circ}\text{C}$ ；

2.5.1.2 加热：电子加热；

2.5.1.3 进样阀：6 通阀；

2.5.1.4 进样环：1ml Sul fi nert 惰化处理(标配)；0.2ml，3ml（可选）；

2.5.2、传输管线；

2.5.2.1 材质：Sul finert 惰化处理；

2.5.2.2 温度：室温+10℃至 350℃，1℃增量，精度±0.5℃；

2.5.2.3 加热：电子加热；

2.5.2.4 样品流路与色谱柱的连接：从气相色谱仪的侧面接入，最大限度降低系统体积，同时提高传输管路的温度和控温精度。

2.5.3、样品瓶

2.5.3.1 样品瓶数量：80 位以上；

2.5.3.2 样品瓶材料：中性玻璃；

2.5.3.3 样品瓶规格：外径 22.5mm x 高 79mm(20mL);外径 22.5mmx 高 46mm(10mL);

10mL 和 20mL 样品瓶可以同时使用，无需额外附件；

2.5.3.4 样品瓶垫片：带聚四氟乙烯层（PTFE）的丁基橡胶（标配，灰色，120℃）；带聚四氟乙烯层（PTFE）的硅橡胶（选配，红色，高温，200℃）；耐高温隔垫（选配，红褐色，300 ° C）；

2.5.3.5 样品瓶盖：铝；

2.5.3.6 样品瓶恒温时：0.00 ~ 999.99 (min)；

2.5.3.7 样品瓶加压时：0.00 ~ 9.99 (min)；

2.5.4. 恒温炉

▲ 2.5.4.1 温度范围：室温+10℃至 300℃（1℃增量，精度±0.1℃）；

2.5.4.2 加热方式：电子加热；

★ 2.5.4.3 加热孔数量：11 位以上的样品瓶位旋转托盘；

2.5.4.4 摇晃（平衡时）：无，1-5 个级别（1 分钟内的搅拌次数随数值增大而增加）；

2.5.4.5 加热时间：0 ~ 999.99 min（以 0.01 分钟为单位设置）；

2.5.5 气体控制

2.5.5.1 载气控制：通过 GC 内置的电子控制单元(0.5 ~ 0.9 MPa，流向电子控制单元)；

2.5.5.2 样品瓶加压控制：通过 GC 内置的 APC 电子控制(0.2 ~ 0.5 MPa，流向 AuxAPC)；

2.5.5.3 高纯氦气（纯度在 99.995 % 以上）或高纯氮气（纯度在 99.995 % 以上）；

2.5.6、操作软件

2.5.6.1 软件操作环境：Windows 8/10(32/64 bit)；

2.5.6.2 软件：具有 eco 生态模式，节省载气和耗电量；随主机标配，可独立操作；

2.6、数据处理系统

2.6.1. 数据采集和数据解析

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 GLP/GMP 操作规范。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快速批处理窗口将系统中的样品瓶架图形化显示。

2.6.2. 报告制作

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 PDF 输出功能。

2.6.3. 质量控制

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2.6.4. 网络化控制

可通过网络式 CDS（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

远程访问功能允许直接通过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远程访问实验室 GC 主机。

2.6.5. 法规符合性

色谱软件具有安全性策略、系统策略、用户权限和用户管理、审核追踪和理由输入等功能，完全符合中国食品和药品相关法规的要求。

2.6.6 图像处理系统：商用机；操作系统：Windows 10 Pro (32bit)；CPU：Intel®酷睿™ i7 处理器；内存：4GB DDR4 2400，硬盘：500 GB SATA (7200 rpm)；刻录：DVD-RW SuperMulti Drive；显示器：22 寸液晶显示器；

2.6.7 输出设备：激光黑白一套。

3. 工作、安装条件：

3.1 主机电源：单相 220V±8% 50/60Hz, 10A；

3.2 地线：独立接地， $<30\Omega$ ；

3.3 温度：18~30℃（室温变化范围 $<2^\circ\text{C}/\text{h}$ ）、湿度：20~70%（不结露）。

（三）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用途：用于测定样品中的高锰酸盐指数（CODMn 值）；

▲2. 售后服务要求：

制造商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提供五星级的分析仪器类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3.符合 GB 11892-1989 及 GB/T 5750.7-2006 等国标方法，恒温沸水浴加热，人机对话，

一键启动，各类酸性、碱性样品无需人员值守状态自动测定分析；

4. 主机内可放置不少于 24 位的多孔位样品盘，且可同时容纳两个或以上样品盘做样，同时样品盘可自由取放；

5. 具备循环做样功能，在分析大批量样品时，配合软件功能，在做完最大样品位样品前，无需暂停仪器即可连续做样，有效减少了做大批样品时的等待时间，更具有效率；

6. 单次测定取样量不少于 100mL，使用水浴加热方式，不少于 6 个消解位；

7. 水浴消解装置中加注纯净水，无需加盐类等电解质造成水浴消解装置内壁长期腐蚀，减缓水浴消解装置及加热管的老化；

8、具备滴定泵（高锰酸钾）自动清洗功能，避免试剂残留对检测结果的影响以及时间久了滴定泵的堵塞；

★9. 机械手臂及抓手采用气动驱动控制方式，非故障率高的电动驱动控制方式，机械手自动抓取样品，抓手授力均匀，抓取稳定，有效避免掉杯，可替代人工添加试剂、转移样品杯等过程。需提供制造商盖公章的产品实物照片及说明作证明材料。

10. 专用的样品杯除水模块，避免样品从水浴转移到滴定检测系统时，因杯子表面粘附的水珠滴落而影响其他样品的检测结果；

▲11. 有独立的加液臂和滴定臂，且试剂加液位、滴定位各自独立，不仅可以避免试剂干扰，还可实现试剂加液、滴定比色同时进行，使测试流程更流畅，样品流转无需等待。提供制造商盖公章的产品实物照片及说明作证明材料；

▲12. 仪器水浴消解位与滴定分析位分别位于仪器主机两端，有效避免水蒸汽对滴定分析系统的干扰，同时延长仪器使用寿命，提供制造商盖公章的产品实物照片及说明作证明材料；

13. 配备微恒流自动补水装置，仪器测定时一直为水浴系统微量补水，补水量恒定，且补水过程中有温度补偿，使消解过程中的水浴温度波动极小，确保消解结果的稳定性及平行性。

14. 滴定终点判断：模拟人眼识别，通过颜色变化来自动判断终点，非电压、电流及光度比色方式；滴定过量时，仪器可以自动扣除过量部分；

15. 全自动消解水样，自动分析 CODMn 值，实现“消解-分析”一体化，从样品消解到出具最终结果，无人工干预，由仪器全自动完成；

16. 自动实现试剂液量安全监控，实时显示试剂液位。

17. 滴定系统：

- 17.1. 高锰酸钾泵精度：0.2%（5.0ml）；
- 17.2. 草酸钠泵精度：0.3%（5.0ml）；
- 17.3. 滴定最小体积：0.02ml；
18. 仪器指标：
 - 18.1. 检出限：0.05mg/L；
 - 18.2. 精密度要求：RSD<3.5%，浓度为4mg/L的葡萄糖标准溶液（n=5）；
 - 18.3. 测定上限：高锰酸盐指数测定范围（不稀释，取样量100mL时），5.0mg/L；
 - 18.4. 测试速度：平均每个样品7分钟左右；
19. 仪器配置：
 - 19.1. 主机标准套（含气动控制智能机械臂及抓手、24位样品盘、滴定分析模块、6通道水浴消解模块）；
 - 19.2. 工作站软件系统1套；
 - 19.3. 样品杯25个；
 - 19.4. 空气驱动泵1台；
 - 19.5. 工作站1套（支持工作站正常运转）。

（四）超纯水机

1. 系统概述

1.1 以自来水为水源，方便快速的制造双级RO反渗透水和UP超纯水。采用优化的标准双级反渗透工艺：双泵双膜及过渡水箱，使系统能耗更低、废水更少、产水质量更稳定。即使在源水水质较差的工况下，二级RO产水电导率可同样稳定在1-5 μ S/cm。系统产水量：24升/小时，超纯水电阻率达到18.2M Ω .cm，完全符合GB/T6682-2008、GB/T33087-2016、ASTM、CAP、CLSI、EP和USP制定的I级水质标准。

2. 应用

2.1 HPLC、GC-MS、ICP-AES、ICP-MS、AAS、GF-AAS、TOC分析、IC、电化学HPLC、GC-MS、ICP-AES、ICP-MS、AAS、GF-AAS、TOC分析、IC、电化学、超痕量和痕量无机、有机物分析、分子生物、微生物学、PCR应用及分析、DNA序列分析、哺乳动物细胞培养、细胞和培养介质制备、单克隆抗体生产、电泳、凝胶分析

3. 技术参数

3.1. 原水要求：城市饮用自来水，水温5-45 $^{\circ}$ C，水压1.0-4.0Kgf/cm²；

★3.2. 纯水产量：24 升/小时；

3.3. 超纯水产量：高达 2.0L/min(水箱有水时)；

▲3.4. 超纯水指标：电阻率(25℃)：18.2MΩ .cm；总有机碳 TOC：3ppb；细菌：<0.1cfu/ml；颗粒物(>0.1 μ m)：<1/ml；热原/内毒素：<0.001EU/ml；核糖核酸酶(RNases)：<0.01ng/ml 脱氧核糖核酸酶(DNases)：<4pg/μ l；邻苯二甲酸二乙酯（EDP）（μg/L）：未检出；双酚 A（μg/L）：未检出；

3.5. 反渗透水指标：

一级反渗透水电导率：电导率≈源水电导率×5%；

二级反渗透水电导率：1-5 μ s/cm；

★3.6. 出水口：2 个：二级 RO 反渗透水、UP 超纯水；

3.7. 尺寸和重量：长×宽×高：545×470×610mm；重量：约 20Kg；

3.8. 电气要求：220V，50Hz；

3.9. 功率：240W；

4. 工作条件

4.1. 环境温度：5℃-45℃；

4.2. 相对湿度：20%-80%；

5. 性能特点

5.1. 高度集成化设计，内置双水箱、3 泵系统、带超纯水加药消毒功能、含 3 路水质监测的双级反渗透、台式型超纯水机；

5.2 5.0 寸彩色触摸屏，动画式菜单，系统信息一览无遗，实现指尖触控的操作新体验；

5.3. 2 路高精度定量(10-999999ml)、定质(0~18.25MΩ .cm)取水功能；

5.4. 标准双级反渗透系统：采用双泵双膜及过渡水箱，使系统能耗更低、废水更少，确保在不同源水情况下的产水品质稳定；

▲5.5. 内置双纯水箱：内置 5.8 升带空气过滤器的 PE 水箱和 12 升塑胶压力储水桶各 1 只，避免纯水与空气接触带来的污染，节省更多实验空间，可加配外置水桶，满足不同水量需求；

▲5.6. 内置 3 泵系统：内置一级 RO 增压泵、二级 RO 增压泵和循环消毒泵各 1 只，实现完备的双级反渗透、系统循环和消毒功能；

5.7. 方便更换的整体耗材组件：卡隼式接口的预处理组件，只需轻轻旋转就能快速更换。全新的一体化超纯化组件，结构优化升级，大大延长更换周期；

- ▲5.8. 超纯水全管路加药消毒功能：只需加入消毒药片，即可启动一键消毒程序，保证取得高质量纯水；
- 5.9. 超纯水循环功能：可自由启动、关闭，保持系统的低细菌污染水平；
- ▲5.10.3 路水质监控及报警功能：实时在线监测源水、RO 反渗透水、DI 去离子水/UP 超纯水水质，且能根据设定值，及时进行水质超标报警；
- 5.11. 全面的耗材管理功能：预处理、RO 膜、UV 灯和超纯化柱的耗材寿命可设定，显示已用和剩余时间，且耗材寿命终结更换自动提醒，避免水质下降；
- 5.12. 全面的系统报警功能：系统缺水报警、水箱水满报警、水质超标报警、耗材寿命终结报警等自动检测报警功能，提供安全保证；
- 5.13. 全自动 RO 膜防垢冲洗程序：结合了开机冲洗和定时冲洗 2 种模式，延长 RO 膜使用寿命。
- 5.14. 定时、定质取水功能：定时：1-99mi n；定质：0.1-18.2M Ω .cm，满足不同取水需求；
- 5.15. 工厂、客户二级密码：系统的参数设置均由密码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更改；
- 5.16. 系统时间设定(年/月/日/时/分)、定时待机(0~60mi n)、定时关机(0~24hour)功能；
- 5.17. 完善的信息查询及数据管理功能：取水记录-水质水量、耗材用量及更换记录、即时报警、历史报警等信息；
- 5.18. 系统自带存储卡，自动记录一年的运行数据，可设定时间范围通过 USB 接口进行完整的数据导出；
- 5.19. 多种规格储水桶可选：兼容压力水桶和液位水箱 2 种纯水储存方式，满足不同水量及应用需求；
- 5.20. 高强度全工程塑料机箱：人体工程学设计，外形美观，杜绝腐蚀和生锈，确保机体清洁，符合 GLP 规范；
- 5.21. 独特的 4 开门设计：预处理、RO 膜、超纯化组件、水箱及系统控制部件采用独立的模块式结构，系统维护及耗材更换更加便捷；
- 5.22. 管路、接头：极大的降低系统的 TOC 析出，确保超超纯水质。
- 5.23. 强劲的预处理组件：过滤精度 5 μ m 的 PP 深层滤芯完美去除水中颗粒物；透明外壳使滤芯是否阻塞及何时更换一目了然。KDF 复合滤芯，长达 1 年的使用寿命，延长耗材更换周期，降低运行成本。椰壳水洗级精密活性炭滤芯，吸附容量大，炭粉颗粒释放极少，有效保护 RO 膜；

- 5.24. 顶级的 RO 膜组件设计：采用 RO 反渗透膜片，经优化设计，实现了 RO 膜的长寿命、稳定性和高脱盐率的结合；
- 5.25. 全新的一体化超纯化组件：优化升级柱体结构，增加交换容量，大幅度降低运行成本；采用 DOW 树脂，确保产水达 $18.2\text{M}\Omega \cdot \Omega \cdot \text{cm}$ ，减少 TOC 析出；
- 5.26. 双波长 UV 紫外灯组件：(185nm&254nm)灯管，结合医用级 316L 过流罩，有效杀菌，降低 TOC，增强系统适用范围；
- 5.27. UF 超滤组件：截留分子量：MWC05000D, 有效去除热原/内毒素，可用于精密的细胞培养和 IVF；
- 5.28. 双层终端除菌过滤器： PES 聚醚砜复合滤膜，双层过滤设计，精度：(0.45+0.1) μm ，保证终端出水无菌。

6. 基本配置

6.1. 主机：1 台

6.2. 纯化柱：1 套，包含：预处理纯化柱(透明)-1 套；KDF 活性炭复合纯化柱-1 套；活性炭棒纯化柱-1 套；200GPD 反渗透膜-1 套；100GPD 反渗透膜-1 套；(254&185nm)双波长紫外灯组件-1 套；(254&185nm)双波长紫外灯管-1 套；超纯化柱-1 套；除热源超滤组件-1 套；(0.45+0.1 μm)终端微滤器-1 套；

6.3. 附件包：1 个；

6.4. 内置水箱：2 只；

7. 其他要求：

7.1.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水质稳定性，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2 质保期：两年（耗材除外）。

（五）微生物过滤系统

1. 用途

用于液体样本中各种低浓度病原微生物快速富集，为后续培养和分子生物学检测做准备，适用范围：病毒、细菌、寄生虫、霉菌、真菌和全细胞等。

2. 技术参数

(1)处理体积：可满足不同体积样本浓缩处理的需要：5ml -5L 可调；另有高达 100L 处理套件可选；

(2)最小循环体积: 0.2L，最高工作压力: 1.5MPa；

(3)工作温度: 5~55℃ 过滤速率: 0.5~10 L/H;

(4)最大泵机功率: 130W 适应 pH 值范围: 2~12;

(5)带有自动超压保护功能超压自动停机;

(6)带有温度控制模块, 超温自动停机;

(7)不锈钢材质, 耐酸、耐碱、再生性能好, 设备寿命长;

(8)安装使用简便, 维护简单, 清洗方便, 膜芯可长期循环使用;

▲(9)液体富集浓缩倍率; 最大浓缩比 ≥ 660000 倍;

▲(10)滤膜过滤面积: $\geq 98\text{cm}^2$, 可收集病源微生物粒径 $\leq 0.05\ \mu\text{m}$;

(11)采用驻极体过滤高校过滤膜捕获病毒, 细菌等微粒子, 机器一键自动浓缩洗脱到小体积 (150ul -1ml);

▲(12)采用滤膜折叠压缩过滤吸管, 减少暴露面积, 避免挥发, 减少人员感染几率;

(13)检测线: 1cfu/ml;

(14)主机显示界面: LED 液晶屏显示;

(15)操作简便: 一键浓缩功能, 一键移液功能;

(16)控制程序: 自定义多达 15 个程序, 有密码保护功能;

▲(17) 一键式湿泡沫洗脱, 无需调节 PH 繁琐操作。泡沫/液体体积比 ≥ 7 , 目标微生物洗脱收集率 $\geq 98\%$;

(18)湿泡沫洗脱罐: 两种可选, 有效保护生物样本且无抑制剂残留, 与下游检测培养相兼容;

(19) 自动浓缩洗脱到小体积 (150ul -1ml), 符合培养、免疫分析、PCR 和其他快检方法的要求。

(20) 可选择多种规格 98cm^2 的过滤柱 (超滤、 $0.05\ \mu\text{m}$ 、 $0.1\ \mu\text{m}$ 、 $0.2\ \mu\text{m}$ 、 $0.4\ \mu\text{m}$ 、 $0.45\ \mu\text{m}$ 、), 适用于不同样本的浓缩富集;

(21) 流体头: 可以升高和降低头部以将浓缩移液管尖端定位在样品容器中, 仪器打开时, 头部的 LED 灯会发出蓝光, 仪器聚光时会发出红光, 仪器洗脱时会发出绿光。

(22) 微生物过滤浓缩捕获富集在过滤柱原位自动完成, 没有交叉污染的风险;

三、配置: 电磁供料泵 1 台、不锈钢膜组件 1 只、耐震压力表 1 套、物料平衡缸 1 套、压力调节阀 1 个; 设备支架、连环卡节、管道及其连接件若干, 超压自动保护系统 1 套; 电源及电源线 1 套; 维护尖端 1 个; 存储流体适配器 1 套; 有机硅润滑剂 1 个; 空心无过滤柱 1 个; 管夹 1 个; 渗透管 1 个; 酒精制备垫 3 片; 11 微升尼龙注射过滤器 25mm

3 个。

（六）组织破碎仪

- ▲1. 采用 4D 破碎，冷冻、离心一体化设计专利技术，快速、高效、高通量的生物样本预处理系统；
- ▲2. 控温范围：0℃-37℃，内置制冷和加热恒温系统，适于 RNA 提取，无需额外的液氮冷却和辅助加热设备；
- ▲3. 破碎速度：2-6.5m/s 可调，步进调速设定：0.05m/s；长片段基因组 DNA 提取连续低转速运行功能设计；
- ▲4. 离心速度：最大离心转速 6000rpm，样品破碎后可直接离心，无需取出；
- 5. 最大样品容量：24*2ml；
- 6. 采用安全、可靠的 ARM 系统，5.7 英寸彩色触摸屏；
- 7. 单次最长破碎时间：99 分 59 秒，最大循环 99 次；
- 8. 安全性：电磁锁定设计保证运行安全；
- 9. 整体不锈钢内腔设计，易清洁、防污染；
- 10. 低噪音：≤60db；
- 11. 卡扣压盖固定结构设计，可快速固定和开启样品；
- 12、免维护性：整机无易损件；
- 12、配置：主机 1 台、说明书 1 本、电源线 1 根。

（七）暗视野显微镜

1. 工作条件

- 1.1 电源：220V10%，50-60Hz。
- 1.2 工作环境条件：工作环境温度 +10℃~40℃。
- 1.3 可连续稳定运行。

2. 用途：可观察普通染色、荧光标记切片，适合染色切片观察等广泛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

3. 技术规格：

3.1 显微镜主机部分

- 3.1.1 光学系统：采用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45mm 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可实现观察方法：明场，暗视野，可升级偏光，相差，荧光等观察。

3.1.2 同轴粗微调焦机构，调焦范围 15mm，粗调一圈 4mm，微调一圈 0.4mm 及最小 4 μm 的刻度；

▲3.1.3 明场照明装置

主动光强管理系统，可适用于所有物镜，用于自动调节对应物镜和滤块位置的光强度。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高亮度高演色性 LED 长寿命光源，功率 10W，大于 60000 小时使用寿命，无需额外供电，可兼容 DIC 观察方式。

3.1.4 载物台：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金属阳极化处理载物台，载物台手柄松紧度高度可调，双玻片样品夹持器。

▲3.1.5 超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 ≥ 23 mm，倾角 30 度，目镜筒 360 度自由旋转，实现 40mm 观察高度调节，具有光闸功能，荧光观察时可屏蔽外界光进入目镜造成的干扰；

3.1.6 10 倍超宽视野目镜，高眼点设计，视场数 ≥ 23 mm，双目屈光度可调；

3.1.7 5 位编码型物镜转换器，不同倍数物镜可分别定义光强，切换时自动匹配亮度，同时，切换不同倍数镜头时，自动计算标尺；

3.1.8 全套物镜：

平场消色差物镜 5×，数值孔径：NA ≥ 0.12 ；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数值孔径：NA ≥ 0.25 ；

平场消色差物镜 20×，数值孔径：NA ≥ 0.45 ；

平场消色差物镜 40×，数值孔径：NA ≥ 0.65 ；

3.1.9 聚光镜：非摆动式多功能聚光镜：NA $\geq 0.9/1.25$ 。在 5x 物镜观察下，无需摆动操作；带科勒照明调整后锁定装置。

3.1.10 集成节能和为了延长照明寿命的 Eco-mode，当显微镜在空闲 15 分钟后会自动进入待机状态。

3.2 成像系统：高色彩还原彩色智能相机；

3.2.1 彩色 CMOS 芯片尺寸 $\geq 1/2.1$ 英寸；

▲3.2.2 物理像素 ≥ 830 万，Ultra HD(4K)；

▲3.2.3 拍摄速度 ≥ 30 幅/秒（分辨率 3840 x 2160）；

▲3.2.4 1-22x 增益可调；

3.2.5 可通过显微镜机身或单独电源供电两种方式可供选择；

▲3.2.6 HDMI/USB3.0 Type C/Ethernet/Micro-D 多种数据传输接口；

3.2.7 相机可利用 Wi-Fi 进行连接控制相机拍照；

▲3.2.8 相机自带 OSD 图像采集系统，可利用 HDMI 直接连接显示器进行图像采集，数据直接存储至 USB 设备，无需额外配备电脑；

3.2.9 相机带有主动降噪、主动锐化功能并可进行 HDR 模式采集；

▲3.3 同品牌软件系统，可兼容 IOS 系统 iPAD 及 Windows 系统电脑；

3.3.1 景深扩展功能，可实现超景深拍摄

3.3.2 大图拼接功能，实现超大视野拍摄

3.3.3 多通道叠加功能，实现多个通道图像叠加

3.3.4 视频拍摄功能

3.3.5 在显示器上用户操作界面可以连续缩小或放大到最适合用户操作的尺寸

3.3.6 可以进行交互式测量包括：面积，间距，周长，灰度值，角度等

3.3.7 可同时进行多幅图像的对比，可以阵列预览，可以通道预览，可以 2.5D 图像预览

3.3.8

czi, bmp, tiff, tif, jpeg, jpg, png, wdp, sur, gif, wmp, wdp, czi, avi, wmf, mov, zvi, lsm 等格式图像或视频输出；

3.3.9 可对图像进行反差、明暗、伽马值、色彩、平滑、锐度等处理；

3.3.10 对图像进行标记：添加文本或箭头、标尺等；

3.3.11 曝光模式自动、测光、手动可选；

3.3.12 灰度测量值 12 位动态范围；

3.3.13 可手动或自动白平衡调节。

（八）电动移液器

1. 程序设置简单，兼容其他品牌的通用吸头；

2. 内置一吸一分，一吸多分，mix 混合等程序；

3. 液体处理过程各项参数可调，如：吸/分液速度，连续分液次数等；

4. 可自主对移液器分别进行一吸一分和一吸多分校准，长久使用不影响精准性；

▲5. 3 种量程可选，相比于其他品牌的单道电动移液器，每款具有更宽广的量程：

5.1 2-20ul, 可扩展量程：0.1-20ul。

5.2 25-250ul, 可扩展量程：1-250ul。

5.3 100-1000ul, 可扩展量程：5-1000ul。

▲6. 相比于其他品牌的移液器，具有更高的精度及准确度。一吸一分时分液精度及准确度：

6.1 2-20ul：2ul 时精确度≤2%，准确度±3.5%；20ul 时精确度≤0.4%，准确度±1%。

6.2 25-250ul ,20ul 时精确度 $\leq 0.8\%$, 准确度 $\pm 2.5\%$; 250ul 时精确度 $\leq 0.15\%$, 准确度 $\pm 0.5\%$ 。

6.3 100-1000ul ,100ul 时精确度 $\leq 0.5\%$, 准确度 $\pm 1.5\%$; 1000ul 时精确度 $\leq 0.15\%$, 准确度 $\pm 0.5\%$ 。

7. 一吸多分时分液精度及准确度:

7.1 2-20ul : 2ul 时精确度 $\leq 3.5\%$, 准确度 $\pm 5\%$ 。

7.2 25-250ul ,20ul 时精确度 $\leq 2\%$, 准确度 $\pm 3\%$ 。

7.3 100-1000ul ,100ul 时精确度 $\leq 1.5\%$, 准确度 $\pm 2\%$ 。

8. 体积小巧, 重量远低于市面上同类产品;

9. 采用可充电镍氢 3A 电池, 1 次充满可连续进行 5000 次移液操作;

▲10. 内置温度传感器;

11、配置清单:

11.1 0.1-20ul 移液器 1 支;

11.2 1-250ul 移液器 2 支;

11.3 5-1000ul 移液器 1 支;

11.4 充电器 1 个/支, 共 4 个;

11.5 7 号充电电池 10 个。

(九) 多样涡旋混合器

1. 主要用途

通过涡旋振荡的方式将待处理样品充分均一化, 为同批样品提供均衡持续的涡旋振荡效果, 批量处理能力强, 确保样品处理平行性, 广泛用于食品的农残、兽残等项目检测。

2、技术性能指标

▲2.1 最多支持 26 位样品同时进行涡旋混合, 兼容多种规格样品管支架;

2.2 振幅: 3mm, 可以很好的实现振荡混匀难溶样品, 尤其适合大容器;

2.3 标配 26 位试管支架 (适用 $\varnothing 10-16\text{mm}$ 样品管) 和 12 位试管支架 (适用 $\varnothing 16-37\text{mm}$ 样品管);

2.4 兼容性强, 可容纳 15ml、50ml、100ml 等不同体积的样品管;

2.5 转速范围: 200 - 3000rpm;

2.6 功率: 100W;

2.7 最大载重: 1.8Kg ;

▲2.8 有过热自动保护功能，提供自适应降速保持不停机和停机后自动复启两种保护方式可选，满足不同实验需求。默认停机后自动复启保护方式；

▲2.9 控制终端：5 寸触摸控制彩屏，一体化设计，显示分辨率 800×480，具备手动和程序双模式控制；

2.10 程序模式：可以储存 12 个以上完整的涡旋振荡程序（包括转速、时间等信息），混合方法随时储存和调用；

▲2.11 具备程序调速功能：每个涡旋振荡程序中，可预设 6 段不同的转速及涡旋时间，运行后可自动变速涡旋混合批量样品，中途无需人工参与；

▲2.12 中英文界面自由切换，可实时显示转速、振荡混合时间等；

2.13 整机结构紧凑，噪声水平低，占地面积小；

3. 标准配置

3.1 多样品涡旋混合器主机 1 套；

3.2 5 寸触摸控制彩屏及控制软件 1 套；

3.3 26 位 Ø10-16mm 试管固定架 1 个；

3.4 12 位 Ø16-32mm 试管固定架 1 个；

3.5 50mL 尖底离心管 50 支；

3.6 15mL 尖底离心管 100 支；

3.7 操作手册 1 套。

（十）智能水蒸汽蒸馏仪

（一）用途：用于检测食品中二氧化硫残留量、双乙酸钠、丙酸钙、丙酸钙等项目。

（二）技术指标和参数性能要求

1. 满足国家标准《GB5009.34-2016 食品中二氧化硫残留量的测定》的分析需求、《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水质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及《水质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的分析需求。

2. 加热系统

2.1 加热单元 6 组，加热腔采用碗状远红外陶瓷器皿，单孔单控，加热功率≤400W，整机加热功率≤3600W；

2.2 控制系统采用≥7 寸液晶触摸屏，设有全沸和微沸两种操作模式，以适应不同沸点的样品蒸馏。

▲2.3 加热启动后，冷态到煮沸的时间测定需 $\leq 15\text{min}$ ，热态到煮沸的时间测定需 $\leq 12\text{min}$ 。（需以生产商提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为准）

★3、冷却循环系统

3.1 为节省空间及提高蒸馏效率，需采用内置压缩机与主机一体化设计，不得采用外置冷水机。压缩机的输入功率应 $\leq 800\text{W}$ ，制冷功率 $\geq 2000\text{W}$ （提供内部含压缩机及冷凝器、水箱结构的主机实物图片及开机界面含有压缩机及冷却系统水箱温度的实物图片）；

4、冷凝管设计（提供能证明冷凝管结构设计的实物样图）

4.1 为提高蒸馏冷却效果，防止蒸馏过程产生回吸，冷凝管需采用分体结构设计，采用双层抽真空技术，冷凝管的顶部应设有磨口塞，方便清洗冷凝管；

4.2 蒸馏结束后为防止馏出液回吸，需在冷凝管下端设置防倒吸口。

5. 精准蒸馏系统

5.1 蒸馏终点控制单元应采用压力传感器控制技术，能单孔设定馏出液体积或同等换算单位值，范围：1-500ml 或 1-500g，蒸馏结束可自动停止加热；

▲5.2 主机需设计有自动蒸馏、自动停止系统。在每个馏出液出口需设计有防过量蒸馏保护装置，蒸馏结束后系统能自动锁定馏出液出口，确保自动定量完成蒸馏作业。（以制造商提供的经由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为准）；

▲5.3 为方便蒸馏结束后残液的排出，馏出液接收区应设有不少于 1 组废液排出口，控制系统需有一键排空功能，废液经由内部管路至机器排废口排出（提供产品设计图或证明其结构的原图照片）；

6. 清洗系统

主机需设有冷凝管自动清洗系统。蒸馏结束后按清洗键可自动吸入纯水，自馏出液接收端至烧瓶加热端实现反向冲洗。

7. 短路保护及自动烘干功能（提供生产商出具的主机开机界面具有该功能的实物图）

为了防止加热区高在温潮湿的工作状况下，因受潮造成电路短路等故障，主机应设计有漏电保护及加热区自动烘干功能，修复受潮线路。

8. 蒸汽发生器系统

▲8.1 加热单元分为六路，加热功率单路单控，单路加热功率 $\leq 400\text{W}$ ，整机 $\leq 2400\text{W}$ ，可自行设定控制实验时间，终点自动控制，无需人工值守；

8.2 机器设有自动防干烧功能，超温报警提醒，自动停止工作；

8.3 内置纯水箱，可自动补水；

8.4 加热采用 PID 控制程序，大屏液晶触摸屏设计，开机启动故障自检功能；

8.5 为防止蒸馏完成后烧瓶内溶液倒吸，需具有防倒吸功能。

9. 配置

9.1 主机一台、外置水蒸汽发生器一套、主机内置水箱一个、内置压缩机制冷系统一套、馏出液自锁装置六套、馏出液排废孔（内嵌）、冷凝管固定支架一副、烧瓶置放架一个、球形冷凝管 6 只、500ml 烧瓶 12 只、250ml 锥形瓶 12 只。

9.2 操作使用手册一份、装箱清单一份、合格证一份、保险丝两个。

（十一）全自动放射性水样蒸发浓缩赶酸仪

1. 检测项目相应的标准

GB/T 5750.13-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

GB/T15265-94 《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

DB22/T 416-2005 《饮用水中溶解性总固体的测定》；

HJ899-2017 《水质 总 β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898-2017 《水质 总 α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GB8537-2018 《饮用天然矿泉水》。

2. 技术参数

2.1 工作条件

2.1.1 电源：AC 220V，50Hz；

2.1.2 环境温度：10-35℃；

2.1.3 环境湿度：<60%。

2. 规格要求

2.1 依据国标方法，实现各类样品蒸发浓缩赶酸无需人员值守，且转移过程中无样品损失，保证安全高效运行；

2.2 配有 6 个独立控制通道，可 6 个样品同时处理；

2.3 容器规格：兼容 125ML 和 200ML 瓷蒸发皿；

2.4 加热方式：远红外陶瓷辐射加热，加热均匀，避免水样迸溅；

2.5 加热温度控制：单路功率 0-300W 可调，加热模块加热碗温度范围 0-350℃；

2.6 最大处理水样体积：50L；

2.7 浓缩体积：0-100ml；

2.8 水样进样速度：100ml/min；

2.9 进样方式：仪器标配 6 个进样泵和 6 个进样出水口，6 通道可以同时进样，不用逐次进样。不可使用机械臂加样，机械臂电机易腐蚀，出现故障影响仪器整体使用；

▲2.10 工作模式：“定量”、“非定量”、“单次蒸干加热”多模式切换，可满足更多的实验需求；

2.11 一键启动无人值守工作，仪器智能添加补充水样，实时记录已蒸发量，达到设定量停止工作；

2.12 使用蒸发皿作为蒸发容器，赶酸无需转移，减少了待测物质的损失；

2.13 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开机可继续工作，数据不丢失，样品无损坏；

2.14 单路配置一个小型天平定量，定量精度<2%；

2.15 整机防腐耐酸耐高温保护，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2.16 自动盐化灼烧，自动清洗，效率高，人性化操控；

▲2.17 热源采用模具化陶瓷远红外加热碗体，加热碗体需与蒸发皿弧度一致，紧密贴合确保受热均匀，不接受碳纤维、裸露电热丝等形式的热源；

▲2.18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六个加样蠕动泵前置透明可视，仪器添加样品运行状态全程可观察，方便仪器故障排除及维护；

▲2.19 主机内置鼓风系统，在赶酸工作的时候可以有效阻止酸进入机箱体内，内部管路有特氟龙涂层保护，整机防腐耐酸耐高温保护，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3. 配置要求

3.1 主机 1 台

3.2 进样硅胶管及进样头 6 套；

3.3 防溅球形管 12 个；

3.4 200g 砝码 1 个；

3.5 200ml 瓷蒸发皿 12 个；

3.6 蒸发皿钳 1 个；

3.7 触控笔 1 个。

四、商务要求

1. 设备质量标准和交货、验收

1.1 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近期生产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无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

1.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1.4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 提供质量承诺书、授权书（制造商或总代理）。

a) 技术服务：到达使用单位后，与采购单位技术人员一起开箱清点货物，负责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b) 如为进口产品，提供产品相关进口资料（包括商检、海关单等），提供操作手册。

2. **报价要求：**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质保期（服务期）：**

3.1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所有设备和服务提供不少于1年免费保修期，（技术参数要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提供终生的维护、维修服务（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3.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3.3 保修期内所有有关仪器的服务及配件（消耗品、易损件除外）全部免费，制造商终生提供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终身免费提供包括分析方法优化、软件升级等在内的技术服务；

3.3 任何时候，投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4. **验收要求：**

4.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2 国内制造的产品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3 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单位，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4 按中标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买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卖方自行负责。

4.5 按国际和国家标准、相关指标及制造商标准进行验收，投标人同时提供验收标准手

册及报告书。

4.6 其它验收细则以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5.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内接到采购单位（电话或传真）通知后，3 个工作日必须派工程师到现场处理，对采购单位服务通知，在接报后 2 小时响应；若在 72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单位临时使用；

5.2 安装完毕后，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达安装现场，对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进行对产品的硬件、内部结构、操作使用、具体样品分析进行系统的免费培训，采购单位派出的人员认为效果满意后方可结束培训。

5.3 加强培训 2 人次（免培训费），为期 3 天免费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安装、操作、维护、保养与应用。

6. 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中标人凭采购人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以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结算。

6.2 付款方式：设备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将合同总金额的 5%划入采购人指定帐户后，采购人凭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7. 其他要求：

7.1 提供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简易操作流程图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应有中文解释），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

7.2 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7.3 具有的线路图等资料时应完整配送，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单位进行培训服务，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免费提供。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如涉及到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等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货物招标
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说明：

- (1) 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招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形式支付。
- (3)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招标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其它

- 6.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勘前一天）通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传真号码：0668—2990590），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澄清的内容。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相关

政府采购网和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网站（www.eebiddi ng.com）上发布澄清公告并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同时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相应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6.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5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或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16.6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16.7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如下：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投标担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1)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且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龙湖支行

帐号： 44050169061200000137

备注用途：21-1901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查询电话：0668—2281391 沈小姐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用投标担保函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传真方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财务科(传真：0668-2990590)
- ②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

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 投标的截止期

-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9.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可全部一起封装，也可单独封装。投标文件电子档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档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以 PDF 格式保存一份、WORD 版本一份），电子版要求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可单独封装或与投标文件正本封装一并递交。投标报价信封一份（包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独立提交。
- 19.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并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骑缝章**，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在须加盖公章处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方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正本可以单独或与投标文件电子档封装，在外包装上须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档”字样。
- 20.2 外包装上的标记详见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中的封面包装。
- 20.3 投标文件外包装均应：
 - 20.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0.3.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20.3.3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20.3.4 如果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4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3) 非现场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1.3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21.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完整履行其职责。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全部投标人授权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2.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3.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标依法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4. **评标方法（详见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4.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无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6. 投标价格的核准：

- 26.1 开标时投标报价一经唱读，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开标时的唱读报价并签字确认价格为准。
- 26.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3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6.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5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26.6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或漏项时，按如下方法处理：

（1）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定标准：以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其他投标报价中该项的最高价计算，单项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 5%，或累计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的 10%】；

（2）其他缺漏项情况：投标评审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中该项最高价补漏，并修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为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内容；

（3）缺漏项未被评审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按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4）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确认，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 2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7.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 有效投标人认定

-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8.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3) 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8.3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方为有效投标。在符合性审查中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9.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 29.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价

-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授标

-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1.3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33.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4.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阐释如下：

- 34.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34.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34.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 7 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
- 34.4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

疑人放弃质疑。

(4) 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4.6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4.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4.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4.9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4.10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4.11 一年内同一投标人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34.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8 楼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281391、2281291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668-2990590

34.13 投诉联系方式（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科

投诉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财政局

投诉受理机构电话：0668-2286588

投诉受理机构传真：0668-2286588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35. 合同的订立**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 合同的履行

3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 适用法律

37. 采购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8. 评标方法

3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

(3)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技术权重	商务权重	价格权重	综合权重
50%	20%	30%	100

39. 评标步骤

39.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9.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技术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3.价格评价：

（1）评标统一采用人民币评审，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开标日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对其错误修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以上(1)至(5)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C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D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E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

F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3)价格评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A 价格评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A 评标价）×30 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价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40. 评标标准（见附表）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十一、 本项目适用的扶持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结论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2	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递交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4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表 2：技术评分（50 分）

评审项	评审细则	分值	A	B	C
技术响应情况	▲参数完全满足得 30 分，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最高 30 分	44			
	非▲号参数，全部满足得 14 分，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最高 14 分。				
安装调试保障	对所提供设备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进行综合对比： 1.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3 分； 2. 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先进、可行性一般，2 分； 3. 具体措施可行，质量违约责任具体，1 分； 4. 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0 分。	3			
供货方案	对所提供的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供货期配送）合理性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1. 方案科学、合理,3 分； 2.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2 分； 3. 方案整体偏离实际要求 1 分。	3			
合 计		50			

附表 3：商务评分（20 分）

评审项	评审细则	分值	A	B	C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2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售后服务	售后方案详细（包含供货期、保修期限、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情况、维保内容）进行综合评比： 1. 有完善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便捷、响应速度快，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得 5 分； 2.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售后服务较便捷，服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需求，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但可行性不强，售后服务计划有缺漏，或无材料体现的，1 分。	5			
同类业绩	2019 年以来的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提供不完整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产品授权	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书原件；若是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须一并提供制造商出具给代理商的授权书，授权关系须保持连贯性，全部提供得 4 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承诺	承诺所提供（所有）货物均为制造商正品，供货时提供制造商出具的相关证明（格式自拟），全部提供得 4 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合 计		2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0835-210ZA8801901

项目名称：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仪器设备项目采

购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 货物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 乙方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配带的部件、配件、安装材料及技术文件等但合同又未作规定或列出的而乙方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有责任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不限于是手册、图纸、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维修密码、测试密码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要求

1. 保险要求：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2. 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应采取措施进行成品保护，保护不力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签订合同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发货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5. 设备到达指定交货点之后，甲方只提供设备库存场所，乙方需做好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设备日常保管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5%划入甲方指定帐户后，甲方凭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所有设备和服务提供不少于 1 年免费保修期，（技术参数要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提供终生的维护、维修服务（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

规定执行，具体由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3. 保修期内所有有关仪器的服务及配件（消耗品、易损件除外）全部免费，制造商终生提供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终身免费提供包括分析方法优化、软件升级等在内的技术服务；

4. 任何时候，投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5. 质保期内接到采购单位（电话或传真）通知后，3个工作日必须派工程师到现场处理，对采购单位服务通知，在接报后2小时响应；若在72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单位临时使用；

6. 安装完毕后，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达安装现场，对甲方的使用人员进行对产品的硬件、内部结构、操作使用、具体样品分析进行系统的免费培训，甲方派出的人员认为效果满意后方可结束培训。

7. 乙方加强培训2人次（免培训费），为期3天免费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安装、操作、维护、保养与应用。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或产品制造商）在签定合同后5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设备到货后，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甲方给予相应的配合。

2. 乙方（或产品制造商）根据现场情况、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若需经广东省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则按照国家标准检测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

排补充及安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双方按合同清单清点货物并交接转移后，此时起设备的毁损、丢失的风险才由甲方承担。

7.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项目设计和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替代性设计方案及设备选型的比较方案供甲方考虑，并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做出整改。替代性方案的功能应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价格必须低于主投标价。

8. 如乙方无法提出替代方案，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关单位设计替代方案，方案设计和实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验收：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国内制造的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

3. 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单位，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按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买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乙方自行负责。

5. 按国际和国家标准、相关指标及制造商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同时提供验收标准手册及报告书。（需检定的仪器，乙方负责提供第一次仪器检定合格证书）

6.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工作进度、技术方案、数据库、图纸、电子邮件等。

2. 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3. 甲乙双方保证由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5. 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6. 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7. 乙方工作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确保乙方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

8.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9.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采取相应有效保护措施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10.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限的约束。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在 2 个日历日内提供包修、包换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 2 个日历日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未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 0.5%/天向乙方收取误期赔偿费以及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 5 个日历日，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甲方违约。

4. 因乙方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使用者投诉，造成甲方或其他使用者损失的，甲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乙方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5. 在质保期内，若乙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6.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而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附件一：政府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二：配置清单

附件三：授权书

附件四：验收方案

甲方（盖章）：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_

银行帐号：

开户行：_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一**政府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作行风建设，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正、透明、高效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法律法规，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政府采购购销合同采购和提供约定货物、工程、服务。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执行购销合同的验收、入库的相关条款，对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工程、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三) 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临床科室推销货物、工程、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采购编号：_____）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有效期至购销合同执行完成即止。

甲方（盖章）：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配置清单

附件三：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包装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性审查文件

正本

副本

收件人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注：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目 录

1. 资格性自查表..... (页码)
2. 投标保证金递交转账汇款单或投标保函.....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页码)
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页码)
5.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 (页码)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页码)

投标文件目录表（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组成，请按顺序制作，并编制页码。）

1.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 ）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 ）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 ）页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纳税凭证及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 ）页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审查文件第（ ）页

注：1. 以上资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资格性审查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 资格性审查文件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一正（ ）副并另册装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年龄：__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保证金递交转账汇款单或投标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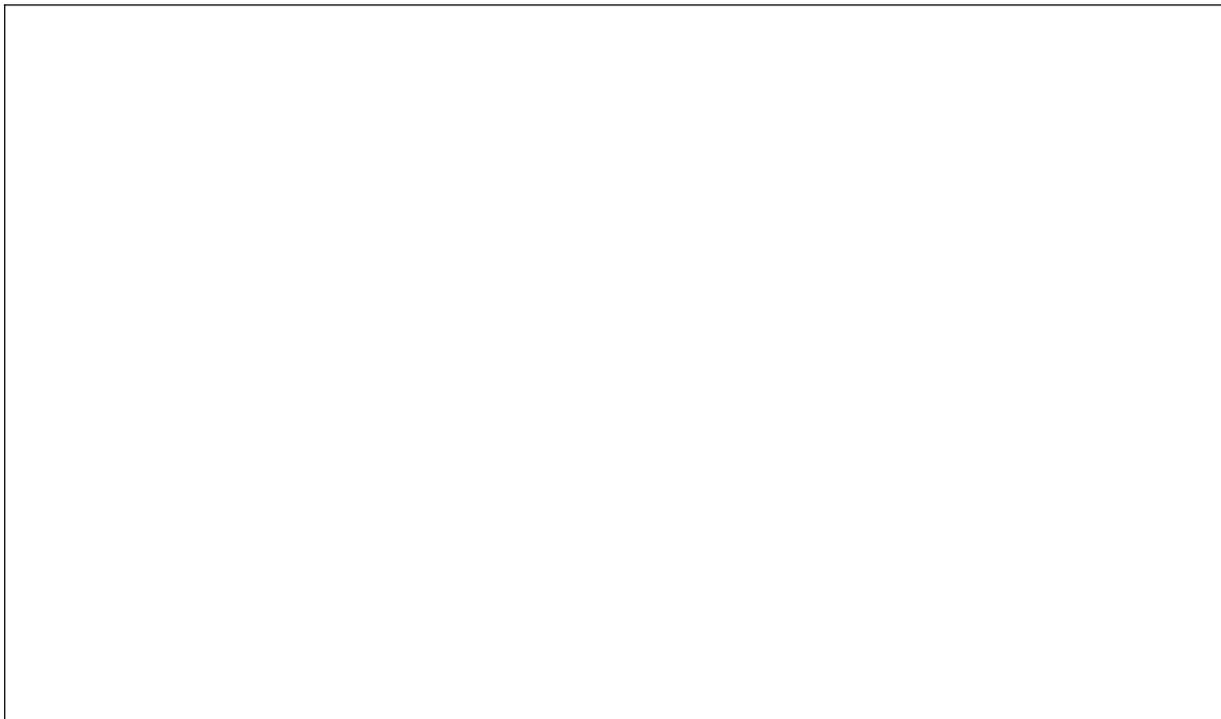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纳税凭证及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封面包装

投标文件

(第二册)

正本

副本

收件人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注：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目 录

投标文件目录表，请按顺序编制页码。

1.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有效期	是否为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资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2.1 技术评价表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6			见报价文件（）页
7			见报价文件（）页
8			见报价文件（）页
9			见报价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价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2 商务评价表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报价文件（）页
2			见报价文件（）页
3			见报价文件（）页
4			见报价文件（）页
5			见报价文件（）页
6			见报价文件（）页
7			见报价文件（）页
8			见报价文件（）页
9			见报价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价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3 价格评价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210ZA8801901）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加盖公章）：

地址：

传真： 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 （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为]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35-210ZA8801901）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证明提交的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综合概况

6.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年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20					

注：1. 文字/图片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

2. 提供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7.实质性条款（“★”项）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9				见第__页
10				见第__页
11				见第__页
12				见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3.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4. 如未按照此表严格填写相关材料，将视为不响应。
5. 若招标文件没有“★”项，则此表空白。
- 6. 若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提供证明文件附该表后面，请在证明文件资料内对★条款的响应信息进行标记记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技术参数及商务响应一览表

8.1 带“▲”的重要条款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带“▲”的重要条款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说明：

- 1.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 2.“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 3.如未按照此表严格填写相关材料，将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 1.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 2.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注：1.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1. 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为准。
2. 若全部响应则留空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X”。
 3. 若全部响应则留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商务及技术评价实施方案

10.1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技术路线

2) 实施方案

3) 后续服务保障及维护能力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9.							见第__页
10.							见第__页
11.							见第__页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职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拟担本项目任 职务或 承担工 作内容	持何种 资格证 书	发证 时间	曾主参与 的同类项 目经历	职称	经验年 限	证明文件
项 目 负 人										见第__页
其 他 主 要 技 术 人 员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									见第__页

注：请根据评价表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注：如无相关材料则此表留空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0835-210ZA880190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 3.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5. 投标报价为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
6.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0835-210ZA8801901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 2.如果不提供投标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0835-210ZA880190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帐形式交纳。

4.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增值税开票资料说明函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表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纳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注：1. “*” 为必填项。

2. 开户银行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 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

附件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要提供本页内容，无提供本页内容不视为无效投标。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供参考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